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6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五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6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60.7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五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82%；按半年付息，每年的 5 月 2 日、11 月 2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7 年 11 月 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21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3.84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进行分销，从 12 月 11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322.1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7 年第 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7 年 12 月 6 日